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135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73年11月24日出生于安徽省蚌埠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所地蚌埠市龙子湖区东城师范府邸7栋2单元502号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余[REDACTED]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而被判处退赔违法所得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退赔违法所得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蚌埠市凤阳东路师范府邸7号楼2单元5层502号房产【证号：187472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蚌埠市凤阳东路师范府邸7号楼2单元5层502号房产【证号：187472】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房屋的实际占有人于2021年3月31日前腾空并向法院交付上述案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王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

书记员 张政